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

112.5.1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7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6.8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並獎勵其研究成果，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校長獎（下稱本獎）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或學程申請本獎。
- 一、申請表。
 - 二、最終版畢業論文(含摘要)一份。
 - 三、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六、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七、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研究所期間論文發表、參與競賽得獎證明等)。
- 第五條 本獎以申請者之在學成績、學位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項目進行評選，擇優為獲獎者。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及學程應設評審小組，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系、所及學程自行辦理。
- 評審小組應自申請者中評選出推薦獲獎者，如推薦獲獎者有數名時，應按評選結果高低依序列入推薦獲獎名單。
- 評審小組應將前項推薦獲獎者或推薦獲獎名單併同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送交本院院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院評審委員會依本院獲配之獎勵名額，自系、所及學程推薦獲獎者或推薦獲獎名單中核定獲獎學生名單，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

同意後公告之。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如未於獲獎當學年完成畢業離校者，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九條 本獎獲獎者之申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